

证券代码：834701

证券简称：鑫考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

作决议合法有效。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9: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01	鑫考股份	2025 年 9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

（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040）和《公司章程》（2025-043）。

（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制度公告：《承诺管理制度》（2025-045）、《董事会制度》（2025-04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04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048）、《股东会制度》（2025-04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050）、《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5-05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053）。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制度公告：《监事会制度》（2025-05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3、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衡水市桃城区前进北大街与裕华西路交叉口东北角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318-206595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